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1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6号)准予注册,并于2021年12月8日成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的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2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联系人:崔冷梦

联系电话:020-83539639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58838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2月28日,即在2023年12月28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月2日0:00起至2024年2月2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或按以下传真号码以传真的方式送达至下述收件人：

收件人：崔冷梦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楼

联系电话：020-83539639

传真号码：020-83539678

请在表决票或相关文件表面注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表决票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本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传真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表决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投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传真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传真接收到的时间为准。

5、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的，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二) 《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三)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自表决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如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 (一) 召集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二)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三) 公证机构：广东省广州市南方公证处

联系人：刘思华

联系方式：020-83040749

- (四) 律师事务所：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一)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经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才能做出有效决议。

(三)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电话 4008258838 咨询。

(四)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3日

附件一：

《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

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内容包括调整托管费费率和优化投资策略，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可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且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也将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将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日

附件二：

《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为了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与优化投资策略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修改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合同》的修改对照说明

本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说明详见附表一“《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附表一：《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合同章节	原文	修订后
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	<p>三、投资策略</p> <p>.....</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p> <p>上述信用评级为债项评级，若无债项评级的或债项评级为 A-1 的，依照其主体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p>	<p>三、投资策略</p> <p>.....</p> <p>3、信用债投资策略</p> <p>.....</p> <p>上述信用评级为主体评级，若无主体评级的，依照其债项评级。基金持有信用债券期间，如果其评级下降、基金规模变动、变现信用债支付赎回款项等使得投资比例不再符合上述约定，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或不再符合上述约定之日起 3 个月内调整至符合约定。</p>
第十五部分基 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p>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p> <p>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基金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p>
--	---	---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2月2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百嘉百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此授权委托书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基金账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分别填写基金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的全部份额；
-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